



Facebook



P.3 鄭雁雄祝香港
龍年納福迎興

P.10 中小企營商指數
渣打料次季回升



擬增叛亂及境外干預罪 防透過電子系統危害國安行為

23條立法啟動 涵蓋五類罪行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正式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下月28日截止。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在記者會表示，政府建議訂立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包括新增「叛亂罪」、「境外干預罪」及針對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安行為的條文，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全面落實《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他希望可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為這個一直纏繞香港26年的問題寫上句號。

李家超昨日主持「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有出席。李家超發言時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做、要盡快做：

第一，這是特區的憲制責任，香港回歸26年多仍未履行的憲制責任。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更加再次強調要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

第二，社會經歷了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大家都體驗和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明白到國家安全風險是嚴重的，是真實的，是可以突如其來的。加上地緣政治日益複雜，香港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早一日風險少一日。

第三，在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同時，特區有責任落實《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在進行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必須

同時履行有關責任，以完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不足和「短板」。

鄧炳強簡介諮詢文件內容及立法建議時表示，諮詢文件第三至七章就罪行方面提出建議，涵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大部分建議是完善現行法律；政府亦建議按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和需要，新增一些罪行，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他表示，該五章涵蓋的罪行類別包括第三章：叛國及相關行為，建議是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第II部及普通法，將與叛國相關的罪行納入新訂立的《條例》；第四章：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政府建議是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範圍包括調整「煽惑離叛」罪涵蓋的煽惑對象，亦建議引入「叛亂」罪。

禁港社團與台政治組織聯繫

鄧炳強續指，第五章：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政府建議完善《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就「保護國家秘密」，建議在新訂立的《條例》中詳細定義「國家秘密」，以及訂立相關罪



李家超(中)昨率領林定國(左)鄧炳強(右)，宣布展開23條立法諮詢。中通訊社行，就「間諜活動」，建議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有關間諜的罪行。第六章：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政府研究外國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和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相關法律，並建議於《條例》中新增此類罪行。

至於第七章：境外干預及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鄧炳強指，建議仿效其他國家，訂立一條「境外干預」罪，以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包括香港特區的選舉、香港特區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決定，以及損害中央或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或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的行為。政府亦建議完善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或台灣的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有關的條文，並將之納入《條例》中。(相關新聞、資訊刊P2及P5)

立法要點

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一、叛國及相關行為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第II部及普通法，將與叛國相關的罪行納入新訂立的《條例》

二、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建議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將這些罪行納入《條例》，仿效其他國家的法律，引入「叛亂」罪

三、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 建議完善《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詳細定義「國家秘密」，以及就保護國家秘密訂立相關罪行；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有關間諜的罪行，以涵蓋現代的間諜活動；建議禁止任何人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

四、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 建議新增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和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相關法律

五、境外干預及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建議訂立「境外干預」罪

五大類目前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短板、不足及應對

一、現行案件調查期間被捕人的羈留和保釋情況 考慮引入措施以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對被捕人及就案件作出一切必須的初步調查，並防範任何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情况，以及防範被捕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二、疑犯潛逃海外 考慮引入具有足夠力度可以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者回港的措施

三、訴訟程序 考慮完善一些訴訟程序，包括減省某些程序，目標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國安案件可以盡快排期審理

四、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 建議有關當局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囚犯不再構成國安風險，方可考慮提早釋放囚犯

五、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 考慮制訂措施，就有關行為訂立新罪行；完善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或台灣的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有關的條文，並將之納入《條例》中

資料來源：根據李家超、林定國、鄧炳強公開發言及諮詢文件內容整理

市民權利和自由受更大保障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在記者會表示，在整個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中，政府特別重視保障人權和堅持法治原則，必定會確保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而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基本上是一致，但當大家提到保障人權的同時，也必須明白大部分的權利和

自由都並非絕對的權利和自由。

林定國舉例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是可以為保障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根據法律受到必要的限制。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

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他稱從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的經驗可見，沒有國家安全，大家都無法享有或行使權利和自由，人身安全、財產也會受到威脅。第二十三條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要對所有人的生命、財產、投資、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好保障。